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5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陳育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0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陳育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壹年貳月。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陳育廷因犯附表所示之數罪，
16 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詳附件：受刑人陳育廷定應執行刑
17 案件一覽表】，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之規
18 定，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
19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
20 請裁定等語。

21 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22 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23 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
24 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
25 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
26 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27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
28 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
29 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
30 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31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

01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
02 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4 刑，均確定在案（編號1、2所示之刑，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
05 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57號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
06 定），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業經
07 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部分），此有
0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
09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影本附卷可參（見執聲卷），
10 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
11 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衡酌受刑人所犯
12 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並考量
13 受刑人之意見陳述（表示無意見）、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
14 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於不逾越內部界限、
15 外部界限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虹真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1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陳冠伶

24 【附件】受刑人陳育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